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將軍區公所(社會課)
半 年 報	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 號	10730-04-05-3

臺南市將軍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三)-長青志願服務

中華民國105年上半年（1月至6月）

單位：隊、人、人次

期底隊數	期 底 隊 員 人 數			服務項目人次					
	合 計	55~未滿65歲	65歲以上	合計	社會服務	教育服務	諮詢服務	社區服務	其他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0

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將軍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三)-長青志願服務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依據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或計畫所辦理之長青志願服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本期）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期末）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期末隊數」、「期末隊員人數」、「服務項目人次」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社會服務：係指依服務員能力對身心障礙居家老人、勞工、社會救助、慈善機構等之服務。

（二）教育服務：係指提供各長青學苑(老人大學)開授課程之講授服務。

（三）諮詢服務：係指協助解答老人福利、保健及法令等諮詢事宜。

（四）社區服務：係指協助社區環境之美化、淨化及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等服務。

（五）其他：諸如民事糾紛、調解、自然資源與文化財產維護保存等服務。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